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5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□□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茲因聲請人聲請書狀未記載相對人姓名，本院乃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「具狀更正聲請狀上相對人姓名及住所」，聲請人於114年12月12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，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